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，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冉苗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 50 名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,141.76 万份，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8.53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、表决权，且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。出席了本次会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计 8 人，合计持有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82.21 万份，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，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2,259.55 万份。

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持有人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石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补选杨雪女士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杨雪女士非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9.55 万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